2022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兴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兴财绩〔2021〕1122号），为落实十九大提出的“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和“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财政理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现根据《通知》要求，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就司法救助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了最大程度使用好国家司法救助资金，帮助收到侵害但无法通过诉讼及时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摆脱生活困境，为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挥积极的作用，兴县政法委贯彻执行国家及省市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等法律、法规及各项方针政策；实现年初目标，对国家司法救助资金支出使用予以评价。

**（二）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1.年度总体目标**

2021年度最大程度使用好国家司法救助资金，为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2.阶段性目标**

（1）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量≥15人；

（2）质量指标

救助审核公平公正率率≥100%；

（3）时效指标

救助资金发放及时；

（4）成本指标

救助成本≤26万元；

（5）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保障司法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二、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为做好绩效自评工作，我单位制定了切实可行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专门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按照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逐项打分，对国家司法救助工作项目支出预算进行了全面客观公正的绩效自评工作。

三、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兴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兴财绩〔2021〕1122号）等文件及项目评价等级要求，本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评价计分采取百分制。本项目绩效自评综合得分95分，评价等级为“优”。

四、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由兴县财政局足额安排，根据工作进度及时拨付到位。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完成数量。县财政当年预算安排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经费支出26万元，当年公检法实际使用26万元，结余0万元。

2.完成质量。完成省市下达的任务，）确保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规定，有明确规范的依据和手续。

3.完成时效。本项目资金已于2021年度按时支出，确保了本项目顺利进行。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通过绩效自评，评价小组认为县财政预算安排我局定额定员经费支出政策依据充分，经费安排符合我县有关规定，符合工作实际需要，目标制定明确，政策和需求依据充分，资金按照时序支出，严格按用途使用，按照财务管理规定开支。项目经费支出组织管理水平总体较高。资金到位及时，对资金的使用监管有力有效。通过本项资金安排和实施，取得了明显的社会效益。

五、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本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没有超额支出属一次性项目。本项目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通过后方可开支，本着节约成本、提高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杜绝经费支出的随意性，管理好项目经费。项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均达到年度指标值，达到预期效果。

六、偏离原因和改进措施

本着节约成本、提高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杜绝经费支出的随意性，工作顺利开展，年度绩效目标及阶段性目标均已完成。下一步继续加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支出责任，确保工作经费得到合理使用。

七、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单位将对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经费绩效自评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加强绩效目标编制，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兴县政法委

2022年8月20日